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7 人，独立董事贾洪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李培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王冬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牛东继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前述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一届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